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2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2〕第15、16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长明村三组，新港村十五组，长明村十八组，长明村十四组，长明村十三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44974.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7711.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749.5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占地面积 64435.6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土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 88.8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## 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土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土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7.8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## 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占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住房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长明村三组	31637.1	2809374.48	113421.15	0	0	0	2922795.63
2	长明村十八组	1654.9	146955.12	6547.95	0	0	0	153503.07
3	长明村十三组	25896.8	2299635.84	64777.95	0	0	0	2364413.79
4	长明村十四组	3317.2	294567.36	9018.45	0	0	0	303585.81
5	新港村十五组	1929.6	171348.48	8619.75	0	0	0	179968.23
6	长兴镇长明	0	0	0	347416	0	0	347416
7	长兴镇长明 3	0	0	0	9114	0	0	9114
8	长兴镇长明 13	0	0	0	555922	0	0	555922
9	长兴镇长明 14	0	0	0	25087	0	0	25087
10	长兴镇长明 18	0	0	0	93198	0	0	93198
11	长兴镇长明 3	0	0	0	284139	0	0	284139
12	长兴镇电力公司	0	0	0	162840	0	0	162840
	合计	64435.6	5721881.28	202385.25	1477716	0	0	7401982.5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住房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理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2 年 09 月 15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 崇明区 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（土地管理部门）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顾云冲

联系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

联系电话：66856172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8 月 16 日